

---

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鄂天明 FY[2026]第[036]号

地址:中国·武汉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15 楼

办公电话:027-85355629 85355630

---

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鄂天明 FY[2026]第[036]号

致: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议事规则》)的规定,本所受贵司委托,指派本所潘琦律师、魏维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贵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,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---

1. 根据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。

2. 2026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。上述会议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**

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时 30 分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 62 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。

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投票方式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**

(一)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9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4, 502, 6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80%。其中：

---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3,306,2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634%。

2.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,196,4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6%。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。

(三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并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(以下简称“合计表决结果”)。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对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统计。合

---

计表决结果及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表决结果”)如下:

**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1. 《选举徐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458,633,71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6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5,327,4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820%。

表决结果:徐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2. 《选举胡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458,639,1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5,332,88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302%。

表决结果:胡晓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3. 《选举王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458,655,9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5,349,7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811%。

表决结果:王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4. 《选举刘志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---

合计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458,634,38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6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5,328,1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881%。

表决结果:刘志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5. 《选举易银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458,636,4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5,330,18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061%。

表决结果:易银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6. 《选举赵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458,637,3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5,331,1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149%。

表决结果:赵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7. 《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458,635,3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6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5,329,1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970%。

---

表决结果：王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1. 《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458,646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9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5,340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990%。

表决结果：赵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2. 《选举胡学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458,642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5,33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594%。

表决结果：胡学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3. 《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458,642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5,336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595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4. 《选举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**

---

合计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458,640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8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获得累积投票表决票数为 5,334,2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424%。

表决结果:薛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同意 462,748,5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4%;反对股数为 1,704,9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1%;弃权股数为 4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9,442,3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337%;反对 1,704,96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277%;弃权 49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5%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1. 《独立董事制度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同意 457,699,2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3%;反对股数为 6,762,7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59%;弃权股数为 4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4,393,04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361%;反对 6,762,7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---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013%；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6%。

## 2.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57,733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27%；反对股数为 6,72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85%；弃权股数为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427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434%；反对 6,728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940%；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6%。

## 3. 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57,792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55%；反对股数为 6,669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57%；弃权股数为 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48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730%；反对 6,66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644%；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6%。

## 4. 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57,70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62%；反对股数为 6,72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83%；弃权股数为 7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---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4,397,14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727%;反对 6,727,5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869%;弃权 7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4%。

#### **5. 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同意 457,677,3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06%;反对股数为 6,796,0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1%;弃权股数为 2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4,371,14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405%;反对 6,796,0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987%;弃权 2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8%。

#### **6.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:同意 457,710,7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78%;反对股数为 6,720,1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7%;弃权股数为 7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4,404,54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388%;反对 6,720,1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208%;弃权 7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4%。

#### **7.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---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57,626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96%；反对股数为 6,804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49%；弃权股数为 7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20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841%；反对 6,804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755%；弃权 7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4%。

#### **8.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**

合计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57,77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06%；反对股数为 6,70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31%；弃权股数为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464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703%；反对 6,703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689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8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签名，其表决程

---

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自加盖本所公章和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。）

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单位负责人：赵小美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（潘琦）

\_\_\_\_\_

（魏维）

2026 年 7 月 10 日